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勞動部 函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

105.10.18
收訖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李佳芸、電話 (02)
89956179、傳真 (02) 89956198、電子信箱 L71001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50024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儘速開放引進印度籍勞工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0月7日新北就服字第1051007001號函。
- 二、開放外籍勞工新來源國，主要係為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勞工過度依賴，並提供不同國籍勞工之選擇。又開放來源國之評估程序，涉及外交、警政治安及衛生防疫等層面，需透過相關部會協調合作。先透過外交管道研議開放新興來源國勞工之可行性，提供新興來源國家勞工素質等相關資訊；並就外交政策及國家整體利益等面向提出評估意見，再由本部邀集相關機關研商，並在相關部會支持引進新來源國勞工，且經我國與外國雙邊洽談獲致共識，及共同簽署勞工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後，始能實質引進勞工。
- 三、對於開放外勞來源國，本部將評估外勞來源國之勞工素質應符合我國產業對勞動力之需求、來臺外勞不得影響我國社會安定、防止移入性疾病侵入國內，威脅我國防疫安全、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進行勞工事務合作，以及對於我國相關

法令規定及外勞政策等相關措施予以尊重及配合等，並將持續透過外交部開拓新外籍勞工來源國。

正本：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、外交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部長郭芳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

